

清水紫雲巖

第三十六屆「觀音盃」全國象棋比賽實施辦法

- 一、宗旨：慶祝觀音佛祖佛誕並發揚民俗國粹，倡導益智休閒活動，提昇象棋技藝水準。
-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體育總會象棋委員會。
- 三、主辦單位：清水紫雲巖管理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象棋協會、臺中市臺中港象棋協會、台中市象棋文化協會。
- 五、比賽日期：
 1. 高段組、段位甲、乙、丙組：民國 106 年 8 月 12 日初賽、13 日決賽。
第一天上午 08:30~09:20 報到，09:30 開幕典禮，10:00 準時開始比賽。
第二天上午進入決賽者，09:00 準時開賽。
 2. 級位各組：8 月 13 日舉行，上午 08:30~09:20 報到，09:30 準時開賽。
- 六、比賽地點：臺中市清水紫雲巖文化大樓（清水區光明路三五號）。
- 七、報名日期：
 1. 自 7 月 10 日起至 7 月 30 日止，一律傳真或通訊報名，報名後請於上班時間（星期二~星期日上午 8:30 至下午 4:30）來電確認(04-2623-1867)
 2. 為便利賽程安排，以郵戳為憑，逾期或電話報名概不接受辦理，敬請見諒。
- 八、報名地點：

清水紫雲巖管理委員會（臺中市清水區光明路 35 號）
電話：(04) 2623-1867 傳真：(04) 2622-7019。
請上網 <http://www.tzuyunyen.org.tw> 查詢相關內容。
查詢比賽相關事宜請洽 0980-866-196 賴柏昌老師。
- 九、比賽組別：
 1. 高段組：段位六段以上。
 2. 段位甲組：段位四至五段。
 3. 段位乙組：段位二段至三段。
 4. 段位丙組：初段。
 5. 級位甲組：級位一級至三級。
 6. 級位乙組：級位四級至六級。
 7. 級位丙組：級位七級至九級（限國中以下學生）。
 8. 級位丁組：級位十級以下（限國小以下學生）。
 9. 級位戊組：級位十四級以下（限國小以下學生）。
- 十、參加資格：
 1. 各組均歡迎全國棋友踴躍參加。
- 十一、比賽辦法：
 1. 各組比賽採國際瑞士制比賽。
 2.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象棋規則。
 3. 未盡事宜，悉由裁判長決定之。

十二、獎勵 (獎金):

1. 高段組：第一名 參萬元 第二名 貳萬元 第三名 壹萬元
 第四名 捌仟元 第五、六名 陸仟元 第七、八名 肆仟元
 第九、十名 參仟元
2. 段位甲組：第一名 壹萬伍仟元 第二名 壹萬元 第三名 陸仟元
 第四名 肆仟元 第五、六名 參仟元 第七、八名 貳仟元
 第九名、十名 壹仟元
3. 段位乙組：第一名 壹萬元 第二名 捌仟元 第三名 陸仟元
 第四名 肆仟元 第五、六名 貳仟元 第七、八、九、十名 壹仟元
4. 段位丙組：第一名 柒仟元 第二名 伍仟元 第三名 肆仟元
 第四名 參仟元 第五、六名 壹仟伍佰元 第七、八名 壹仟元
5. 級位甲組：第一名 肆仟元 第二名 參仟元 第三名 貳仟元
 第四名 壹仟伍佰元 第五至八名 壹仟元
6. 級位乙組：第一名 貳仟元 第二名 壹仟伍佰元 第三名 壹仟元
 第四名 捌佰元 第五至八名 陸佰元
7. 段位各組、級位甲乙組前四名另頒發獎盃。
8. 段位組進入決賽選手，未列名次者發給獎品乙份。
9. 級位丙丁戊組：第一至第四名頒發獎杯獎品各乙份；第五至八名頒發獎品各乙份。

十三、升段辦法:本賽事依據各組參賽段位人數比例標準予以晉升、不得跳段。

住宿規定:

1. 遠道選手比賽前一天晚上起得逕向大會登記免費提供住宿 (請於報名時註明)，並請共同保持寢室清潔。
2. 住宿選手禁止在寢室內吸煙及嚼檳榔、喝酒或賭博等。
3. 住宿選手須於午夜十二時前熄燈就寢。
4. 不遵守前項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住宿，請其退房。

十四、備註:

1. 凡參賽者均贈送精美紀念品乙份，並供應 8 月 12 日午餐、晚餐；8 月 13 午餐。
2. 凡遲到超過十五分鐘者，該場次裁定對方勝局。該選手必須向大會表明繼續參賽，否則以棄權論。
3. 參賽者必須依自己棋力報名參賽，低報組別經查證屬實者取消比賽資格，若得獎者亦取消得獎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4. 報名後請勿棄權，因事未克參加時請事先通知主辦單位。
5. 參加比賽選手請服裝整齊，不得穿拖鞋並保持會場秩序與清潔，比賽會場禁止吸煙及嚼檳榔以提高棋士良好形象。(文化大樓全樓禁止吸煙)
6. 各組報名時必須填寫棋力。
7. 分組資料請於 8 月 4 日上網查詢。
8. 各組得獎選手請攜帶身份證核對資料領取獎金。